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59號

上訴人

即自訴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1人之

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

上訴人

即自訴人 蔡秀珍

被告 凌忠嫻

上列上訴人即自訴人等因自訴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自字第3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又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前項犯罪事實，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時、處所、方法，並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至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或提起自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或補正必備之程式，逾期仍不委任者或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第343條準用第273條第6項、第303條第1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

01 辯論為之，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7條並有明文。

02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自訴人3人提起自訴時，均未委任律師行  
03 之，書狀亦未記載被告之年籍資料、籍貫或其他足資辨別之  
04 特徵，所提出之自訴狀亦未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所犯  
05 法條，有自訴人等提出之自訴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見原審  
06 卷第5至7頁）。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裁定命自訴人  
07 等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一)委任律師為自訴人等之代  
08 理人，並將委任狀送達原審法院、(二)被告之年齡、籍貫或其  
09 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三)提出自訴狀記載犯罪事實及所犯法  
10 條：犯罪事實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  
11 時、處所、方法。前開裁定業於114年2月4日合法送達予自  
12 訴人等，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見原審卷第39至47頁）在  
13 卷為憑，是自訴人等最遲應於114年2月9日前補正上開事  
14 項。自訴人等雖於114年2月8日向原審法院提出「自訴刑事  
15 起訴再審狀」，然觀諸該書狀內容，仍未補正上開裁定命補  
16 正事項之(一)、(三)，甚至明確記載「難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17 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等語（見原審卷第53頁）。其等既未  
18 依期限，更未於原審法院判決前補正此程序欠缺事項，其等  
19 所提起自訴即於法未合，原審法院依前揭說明，不經言詞辯  
20 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於法即屬有據，應予維持。

21 三、自訴人等上訴意旨仍未補正原審法院裁定所命應補正事項，  
22 另謂其得請求檢察官上訴等意旨。然自訴人等提起自訴既未  
23 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且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未依  
24 原審法院裁定於限期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補正必備之程  
25 式，其提起自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又原審法院於114年2  
26 月26日將判決送達檢察官收受後（見原審卷第85頁），迄今  
27 已逾上訴期間仍未接獲檢察官之上訴書，本件上訴意旨指摘  
28 原判決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3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01

法 官 陳 淑 芳

02

法 官 邱 顯 祥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5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江 秋 靜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